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ICT OF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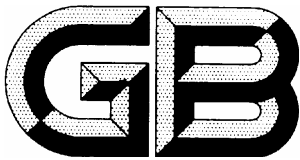
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 equal justice for all,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 the rule of law,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

GB 19175 (2009) (Chinese): Peach nursery plants



BLANK P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75—200×
代替GB 19175—2003

桃 苗 木

Peach nursery plants

(报批稿)

200×-××-××发布

20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和种业发展新情况，对 GB 19175—2003《桃苗木》的修订，并代替 GB 19175—2003。

本标准与 GB 19175—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
- 修订了质量要求；
- 修订了检验方法；
-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江苏省农业科学园园艺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力荣、朱更瑞、俞明亮、马瑞娟、姜全、方伟超、郭继英。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175—2003。

桃苗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李属（*Prunus* L.）桃亚属（*Amygdalus* L.）植物实生砧、营养砧嫁接的桃一年生苗、二年生苗和芽苗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起苗、包装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桃苗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847 苹果苗木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生砧 seedling rootstock

用种子繁育的砧木。

注：实生砧包括普通桃[*Prunus persica* (L.) Batsch]、山桃[*Prunus davidiana* (Carr.) Franch]、甘肃桃（*Prunus kansuensis* Rehd.）、新疆桃（*Prunus ferganensis* Kost. et Riab.）和光核桃（*Prunus mira* Koehne）砧木，其中普通桃为野生类型或品种化砧木。

3.2

营养砧 clone rootstock

通过营养繁殖的方法生产的砧木。

3.3

侧根 lateral root

从实生砧和营养砧主根上直接长出的根。

3.4

侧根粗度 diameter of lateral root

侧根基部 2cm 处的直径大小。

3.5

侧根长度 length of lateral root

侧根基部至顶端的长度大小。

3.6

侧根数量 number of lateral root

符合侧根粗度和长度要求的侧根数量。

3.7

砧段长度 length of rootstock

根砧的根茎部位至嫁接口基部的距离大小。

3.8

砧段粗度 diameter of rootstock

距离地表 3cm 处的砧段直径大小。

3.9

苗木粗度 diameter of nursery plant

嫁接口以上 5cm 处茎的直径大小。

3.10

苗木高度 height of nursery plant

根茎处至茎顶端的距离大小。

3.11

茎倾斜度 gradient

嫁接口上下砧段与茎段之间的倾斜角度。

3.12

整形带 shaping strip

一年生苗、二年生苗地上部分 30cm~60cm 之间或定干处以下 20cm 范围内的茎段。

3.13

饱满芽 plump bud

整形带内生长发育良好的健康叶芽。

3.14

一年生苗 June-budded nursery plant

当年播种、嫁接，并在当年接芽萌发、生长成苗、出圃的苗木，又称速生苗。

3.15

二年生苗 August-budded nursery plant

当年播种、嫁接，接芽不萌发或第二年春天嫁接，接芽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于秋季落叶后出圃的苗木。

3.16

芽苗 August-budded nursery plant without sprouting

当年播种、嫁接成活，且接芽当年不萌发的苗木，又称半成品苗。

4 质量要求

4.1 单株质量要求

4.1.1 一年生苗

一年生苗的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品种与砧木纯度				≥95.0%	
根	侧根 数量/条	实生砧	普通桃、新疆桃、光核桃	≥5	≥4
			山桃、甘肃桃	≥4	≥3
		营养砧		≥4	≥3
	侧根粗度/cm		≥0.5	≥0.4	
	侧根长度/cm		≥15.0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病虫害		无根癌病、根结线虫病和根腐病		
	砧段长度/cm			10.0～15.0	
苗木高度/cm			≥90.0	≥80.0	
苗木粗度/cm			≥1.0	≥0.8	
茎倾斜度/°			≤15.0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和新损伤处，老损伤处总面积≤1.0cm ²		
枝干病虫害			无介壳虫和流胶病		
芽	整形带内饱满叶芽数/个		≥8	≥6	
	接合部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4.1.2 二年生苗

二年生苗的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项 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品种与砧木纯度				≥95.0%	
根	侧根 数量/条	实生砧	普通桃、新疆桃、光核桃	≥5	≥4
			山桃、甘肃桃	≥4	≥3
		营养砧		≥4	≥3
	侧根粗度/cm		≥0.5	≥0.4	
	侧根长度/cm		≥20.0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病虫害		无根癌病、根结线虫病和根腐病		
	砧段长度/cm			10.0~15.0	
苗木高度/cm			≥100.0	≥90.0	
苗木粗度/cm			≥1.5	≥1.0	
茎倾斜度/°			≤15.0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和新损伤处，老损伤处总面积≤1.0cm ²		
枝干病虫害			无介壳虫和流胶病		
芽	整形带内饱满叶芽数/个		≥10	≥8	
	接合部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4.1.3 芽苗

芽苗的质量要求见表 3。

表 3

项 目				要 求
品种与砧木纯度				≥95.0%
根	侧根 数量/条	实生砧	普通桃、新疆桃、光核桃	≥5
			山桃、甘肃桃	≥4
		营养砧		≥4
	侧根粗度/cm		≥0.5	
	侧根长度/cm		≥20.0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病虫害		无根癌病、根结线虫病和根腐病	
茎	砧段长度/cm		10.0~15.0	
	砧段粗度/cm		≥1.2	
	病虫害		无介壳虫和流胶病	
芽	饱满，不萌发，接芽愈合良好，芽眼露出			

4.2 批次质量要求

每批次的合格苗木比例不应低于 95.0%。一级苗木批次允许包含的不合格苗木应符合二级苗木的标准；二级苗木批次允许所包含的不合格苗木的苗木粗度、苗木高度、芽眼数不能低于二级苗木标准的 20%，其他质量指标的要求同二级标准。芽苗批次所允许包含的不合格苗木的砧段长度不能低于或高于标准的 20%。

5 检验方法

5.1 病虫害

采用目测法、室内镜检或接种培养法。

5.2 品种纯度

依据品种的植物学特征、生物学特性进行纯度检验。

5.3 侧根数量

采用目测法计数。

5.4 侧根粗度与苗木粗度

用游标卡尺测量直径。

5.5 侧根长度、苗木高度、砧段长度

用钢卷尺测量。

5.6 接口部愈合程度

采用目测法或对接合部纵剖观测。

5.7 倾斜度

用量角器测量。

5.8 接芽饱满程度

采用目测法。

5.9 芽眼数

采用目测法计数。

5.10 机械损伤

采用目测法。

5.11 合格率

对每批苗木进行抽样检验时,记录不合格苗木的各项质量指标,如果一株苗木的任一项规定质量指标不合格,均按不合格苗木计算。合格率以合格苗木占被检苗木总数的百分率表示。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抽样应执行 GB 9847 的规定。

6.2 质量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

7 起苗、包装

7.1 起苗

秋末（以全树 80%以上自然落叶为准）至春季萌芽前起苗。

7.2 包装

每捆 50 株，或根据用户要求的数量进行包装。每包装单位应附有苗木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20464 的规定。
